

# 翡翠水庫管理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目標

營造永續優質水庫

## 貳、關鍵成果

- 一、大壩安全：強化多元監測檢查系統功能，及維護各項系統正常運作。
- 二、蓄洪防災：防汛期間，預留蓄洪庫容，發揮調洪功能，減免下游水患風險。
- 三、穩定供水：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需求，以及臺北水源特定區南、北勢溪之水情，機動調整操作水庫，滿足大臺北 600 萬人口所需民生用水。
- 四、優質水源：加強水庫集水區相關機關跨域合作，推行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確保水庫優質水源。
- 五、防淤清淤：針對水庫邊坡預防管理計畫之高關注邊坡進行後續處置及治理規劃，減免崩塌搶災、搶險事件發生，撙節工程經費支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
- 六、水力發電：水庫供水兼具發電，挹注市庫收入，並達成減碳效益。
- 七、植樹造林增碳匯：因應氣候變遷，加強庫區植樹造林復育，增加碳匯。
- 八、水資源環境教育：跨機關合作，提升水資源生態環境教育品質。

## 參、施政重點

### 一、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百年翡翠長青計畫

為全方位延長翡翠水庫壽命，計劃針對集水區管理、大壩維護等 2 大面向，研提各項具體行動方案，逐步推行。

### 二、精進大壩安全巡檢機制，落實專業技師把關

翡翠水庫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攸關國土安全，為精進翡翠大壩多元監測管理效能，將導入三級品管，結合專業機構引進新監測技術，強化翡翠大壩及周邊基礎安全，並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加強安全把關。

### 三、爭取翡翠水力發電合理躉購費率

為爭取水庫式水力發電，比照小水力發電較優之躉購費率，本局於 113 年初，協調徵得 21 位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條文，並於 113 年 4 月 9 日經立法院院會審議通過，提付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惟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時，經濟部仍主張維持現行規範，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後續本局仍將協請臺北市籍立委繼續爭取修法通過，以增加市庫收入、維護市民權益。

#### 四、推動翡翠水庫邊坡預防管理計畫

預防重於治療，推動翡翠水庫邊坡預防管理計畫，提早發現集水區邊坡異常徵兆，預防因應治理，減免搶災搶險，撙節工程經費支出。

#### 五、運用衛星影像科技，加強集水區監測管理

翡翠水庫集水區廣達 303 平方公里，運用衛星影像變異分析、UAV 空拍監測技術，輔助地面人力巡查，避免管理死角，發現有異常影像變異點位，即通知主管機關依法查處，遏止土地違規使用，減少水庫淤積來源。

#### 六、加強庫區裸露地植樹復育，增加碳匯

針對翡翠大壩下游左、右岸 2 公頃土地，加強植樹造林復育，並就排除佔用土地及新生裸露或植被不佳土地，加強植生復育，提升綠覆率，增加集水區水源涵養及碳匯量。

#### 七、結合學術團體，提升水資源生態環境教育服務品質

結合學術團體，舉辦各項水資源生態環境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強化水庫環境教育之深度與廣度。

##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一. 一. 行 政 管 理	<—>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資訊、環境綠美化、會計、人事、政風、水資源教育等業務。
貳. 水 庫 管 理	一. 水 庫 管 理	<—>安全檢查 水 庫 業 務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析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 1.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 2.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3.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 4.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 5.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 6.委託辦理翡翠大壩及壩座安全檢查與專業技師簽證。
		<—>水庫操作 業 務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 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 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 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 4.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 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 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智慧決策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7.辦理翡翠水庫水質檢測、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監測。 8.辦理翡翠水庫運用規線之檢討。

	<三>經營管理業務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 1.加強水庫水域管理，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 2.加強水土保育及水庫設施維護，減緩水庫淤積速度。 3.進行翡翠水庫高關注邊坡勘查評估處置，減免集水區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失，減少水庫淤積。 4.繼續應用 UAV 及衛星影像，掌握水庫環境變異並及時處理。 5.繼續辦理造林地復育及生態調查。
	<四>水力發電作業	本項計畫係委託辦理電廠、大壩水工機械之操作運轉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與辦理環保物品清理及發電業務聯繫、技術觀摩、水庫污染防治保育宣導等相關業務。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一>營建工程	1.水土保持工程 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施作坡面保護設施、綠化植生、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混凝土及噴植生等，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 2.水資源生態教育館增設生態標本展示廳工程。 3.翡翠大壩#1 沖刷道擋水閘門輪軌水下檢查及維修。 4.翡翠大壩河道放水口閘門檢修。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重型電動公務機車(車號 MJU-5827)。
	三.<一>其他設備	1.翡翠發電機組勵磁機控制系統汰換（分 2 年編列）。 2.汰換翡翠水庫庫區監視系統。 3.汰換攜帶型水質檢驗設備。 4.汰換翡翠水庫上游分層水質自動監測設備。 5.汰換閘門控制系統。 6.水資源生態教育館生態標本展示廳導覽設備。 7.水資源生態教育館生態標本展示廳空調設備。

			8.汰換辦公區窗、箱、分離式冷氣。
肆. 第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